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独立董事孙德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部分议案进行了会前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审议通过《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严格监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金融法规的情形，未发现财务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财务公司运营合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项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孙德坤、高建军、胡元木

2025年8月27日